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選舉職工監事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謹此宣佈現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的職工監事汪卯林先生已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重獲當選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的職工監事。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另外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已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已獲重選的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即黃華敏先生和湯胤先生，將與職工監事汪卯林先生同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的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有關汪卯林先生之簡歷如下：

汪卯林先生，51歲，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自2001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法律監察總部總經理；自2010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監事會職工監事；2012年1月，當選為珠海市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16年7月起至今，擔任九三學社珠海市委員會副主委；自2017年1月起至今，擔任珠海市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14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長。

汪卯林先生本次任職工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後從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本公司將與汪卯林先生簽署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年期與第九屆監事會的任期一致。汪卯林先生於本次任職期間每月的監事津貼為人民幣叁仟伍佰元，其基本薪酬及績效年薪將按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汪卯林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以及並無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汪卯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汪卯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僅供識別